

#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

(2021)冀 0110 执 4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李尚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即(2021)冀 0110 执 423 号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启动拍卖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予以确定，现依法向贵单位对被执行人李尚书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 11-1-3304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面积 84.50 平方米）的计税基准价进行询价，请你单位于接到本询价函后三日内出具书面涉案房屋的计税基准价。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  
关于鹿泉区人民法院询价问题的复函

鹿泉区人民法院：

我局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贵单位发出的关于我区房产询价函，在函中需要我局协助查询辖区房产的计税基准价。经过我局税政二股的查询，结果如下：

经查，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西山庭院8层以上住宅（有电梯）基准价为8300元/平方米；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8层以上住宅（有电梯）基准价为7900元/平方米；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富丽花园—富兴苑8层以内住宅（无电梯）基准价为10100元/平方米。以上房产基准价作为计税依据，仅供参考。

特此复函。

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

2021年4月14日

